

证券代码：873873

证券简称：鸿普森

主办券商：五矿证券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4月29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北站社区民治股份商业中心 C 座 2901（29层02-10号）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4月16日以微信/电话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张发胜先生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成员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6）、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7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，编制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8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担保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6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暨关联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3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张发胜先生、袁菲女士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4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网站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和附注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0）、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9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张发胜先生、袁菲女士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公司《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5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。

深圳市鸿普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30日